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9期 ( 总第844期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9 期 (总第 844 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8号) ..... (1)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2号) ..... (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柴油车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穗环规字〔2020〕3号) ..... (10)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25号) ..... (12)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26号) ..... (1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市加强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28号) ..... (26)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29号) ..... (2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30号) ..... (32)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4号) ..... (34)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0〕2号) ..... (38)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0〕3号) ..... (43)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0〕5号) ..... (48)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1号) ..... (52)

GZ022020000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见义勇为 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2日

## 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参照本办法予以奖励和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规定，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保安员、辅警、治安联防员、交通协管员等负有约定义务的人员，与违法犯罪分子英勇搏斗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行为，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公民救助有赡养和抚养义务的直系亲属的行为、有监护职责的公民救助被监护人的行为，应当视为履行法定义务，不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同级公安机关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审计、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由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司法行政等部门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行为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予以确认。

**第七条** 向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行为人的身份等有关基本情况；
- (二) 行为人受伤、残疾或者死亡的，提交法医鉴定、司法鉴定机构证明、评残证明或者死亡证明；
- (三) 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材料或者公安机关的询（讯）问材料；

(四) 有关单位、人员的见证材料。

确实无法提供的材料，经办部门可以依职权调查核实。

**第八条**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受理见义勇为书面确认申请或者举荐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取证，于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评定并作出书面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对未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见义勇为申请确认的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组织开展；遇有重大、疑难问题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由全体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当出现票数相同的，由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再次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进行表决，作出决定。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每季度向各成员单位书面通报或者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见义勇为确认的工作情况。

**第十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除《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将其事迹在广州金盾网予以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不计入确认工作时间。

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名单和事迹，除《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并视经费使用情况及时调整，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各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以给予下列表彰或者奖励：

- (一) 通报嘉奖；
- (二) 颁发奖金；
- (三) 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除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外，经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由市人民政府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

(一) 牺牲的，颁发 100 万元抚恤奖金；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影响特别巨大的，酌情增加抚恤奖金。

(二) 丧失劳动能力的,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见义勇为〔2013〕7号)第八条规定的伤残等级, 颁发40万元至100万元抚恤奖金: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颁发80万元至100万元抚恤奖金;
2.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颁发60万元至80万元抚恤奖金;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颁发40万元至60万元抚恤奖金。

(三)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等发布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构成重伤的, 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20万元至40万元抚恤奖金; 构成轻伤的, 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20万元以下抚恤奖金。

(四) 对未达到轻伤以上(含轻伤)标准, 但是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突出, 被中央、省、市媒体报道, 且社会影响较大的, 视情况颁发1万元至10万元抚恤奖金。

**第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实际情况, 可以对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相应制定区级奖励标准, 并应当制定轻微伤以下(含轻微伤)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标准。奖励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确认后, 对符合《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向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省级奖励。

向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奖励的, 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由市、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加具评定意见, 按照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第十六条** 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障和家属慰问等工作, 并协助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做好见义勇为宣传的相关工作。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收入、捐赠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鼓励社会力量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情、伤残鉴定, 应当由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在提出书面申请前, 或者由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通知后, 经法医、司法鉴定机构或者伤残鉴定机构作出鉴定。

参加工伤保险的见义勇为人员，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按照《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21 号）的规定，进行伤残鉴定。

**第十八条** 本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并采取协助救治、援助等措施。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

**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的，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理的治疗费用，由公安机关通知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管理部门先行垫付。造成残疾的，一并垫付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造成死亡的，一并垫付丧葬费。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侵权人的，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依照前款规定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应当向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追偿。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受益人的，有关费用可以由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监护人适当承担。

**第二十条** 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享受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行为人员同等的奖励和保障；已经在见义勇为行为地领取相关抚恤奖金的，与我市抚恤奖金差额的部分，由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或者其户籍所在地的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确认后予以补足。

**第二十一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见义勇为人员，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未认定视同工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而致残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优〔2012〕1号）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误工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视同出勤，不得降低其福利待遇或者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已经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依法享受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待遇，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从区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逐月发给其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月平均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优先推荐就业。

**第二十四条**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符合相关条件申请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优先救助。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优先配租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申请常住户口的，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六条**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属于我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或者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我市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者残疾等情况而致孤或者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未成年子女纳入孤儿或者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或者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者残疾等情况而致孤或者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家庭成员，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可以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烈士遗属享受相应抚恤优待。

**第二十七条** 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迹等情况，各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

时受理和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行为发生地的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申请人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见义勇为专项经费；
- (二) 不按规定发放见义勇为人员奖金、抚恤金或者落实待遇；
- (三)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见义勇为荣誉或者奖励的，由原确认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所获奖金、抚恤金和其他补助费，取消相关待遇；当事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本办法印发前的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有关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66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20〕2号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指定 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减轻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患指定病种，在具备条件的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指定手术治疗所发生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纳入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支付指定手术单病种范围。具体指定手术单病种范围详见附件。

二、参保人员进行指定手术单病种治疗发生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不设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由个人和统筹基金按原住院结算起付标准以上的分担比例进行支付。

三、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并经本人或其家属签名确认的超过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及标准的费用（以下简称超标准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承担；未经参保人员或其家属签名确认的超标准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全额承担。

四、属于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费用范围及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待遇范围；参保人员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不含超标准费用）纳入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范围。

五、参保人员进行指定手术单病种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参保人员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六、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不纳入年度总额控制指标，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度人次平均限额结算方式进行按病种结算，实行“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等于或低于限额结算标准的，按限额结算标准结算；超过限额结算标准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定点医疗机构按其他结算方式申报的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按病种结算具体标准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确定。

七、异地就医参保人员进行指定手术单病种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符合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的，按异地就医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3号）同步废止。

附件：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手术单病种范围（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6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穗环规字〔2020〕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柴油车执行第五阶段  
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4号）有关要求，本市决定对柴油汽车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V排放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在本市注册登记或转入本市的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柴油客车执行国V排放标准。

在2017年7月1日之前已购买的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柴油客车，可在2017年7月31日

前凭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开具的正式发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不含 7 月 1 日）已从外地转出的符合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柴油客车，可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凭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转出记录，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手续。

公交、环卫、邮政行业的重型柴油车仍按穗环〔2015〕152 号文通知要求执行国Ⅴ排放标准。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注册登记或转入本市的除客车以外的轻型柴油车（以下简称其它轻型柴油车），执行国Ⅴ排放标准。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购买的其它轻型柴油车，可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开具的正式发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含 1 月 1 日）已从外地转出的符合国Ⅳ排放标准的其它轻型柴油车，可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凭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转出记录，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手续。

三、自上述标准正式实施时起，办理新车登记、外地车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不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通告所称轻型柴油车是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使用柴油燃料的车辆；重型柴油车是指最大总质量超过 3500kg，使用柴油燃料的车辆。

五、各机动车销售企业根据本通告组织安排销售计划，并向购车者告知本通告有关规定。

六、符合国Ⅴ排放标准的车型可通过“机动车环保网（<http://www.vecc-mep.org.cn>）”查询。

七、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柴油车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穗环规字〔2017〕4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4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80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25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行为，预防和控制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日

## 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生产行为，预防和控制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低于19.5%）的空间。如：隧道、涵洞、地下管沟（道）、地坑、地窖、水池、水井、人工挖孔桩、地下室等。

本办法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第四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区工程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工程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由相应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安全监督。

**第五条** 对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守“不安全不作业”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第六条** 在地下有限空间进行挖掘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地下管线探测，在作业前向施工单位提交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建设工程未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有限空间施工作业进行协调和管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审核《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见附件）。

**第七条** 对于涉及有限空间施工作业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坚持有利安全、方便施工的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明确的保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措施，并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交底说明。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进行统一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存在多个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分包单位因不服从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而导致事故发生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在其组织领导下，施工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二）保证安全投入；

（三）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督促工程项目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第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将工程项目中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进行事前识别并列入项目重大危险源，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列表公示；

（二）组织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警示标记标志；

（三）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当明确检测指标）；

（四）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职责；

（五）组织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照明、防护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六）审核《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七）督促、检查本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要求；

（八）按照预案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及时、如实报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掌握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有毒有害因素情况，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二）对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检测指标，组织检测；在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

全员等参加下进行评估、提出安全措施，在作业期间，填写《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报送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

（三）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及时掌握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立即停止作业；

（五）在项目负责人不在场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具备现场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参加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

（三）实施持续监护，全过程监控作业人员作业期间情况，密切关注作业环境变化，确保与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四）监督、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情况；

（五）负责对进入、离开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确保下班时人员全部撤离；防止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六）在紧急情况下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指令，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报警；当作业负责人不在场时，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工作。

**第十三条**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

（二）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与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服从监护人员的管理；

（三）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四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施工项目部识别的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进行审核；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及时组织本项目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对下一阶段施工中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进行会审，及时提出危险源；

（二）将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及动态变化情况以监理周报形式报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三）对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核；

（四）审核《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组织监理工程师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理。

**第十五条**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第三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对于有限空间，应当在入口处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存在的有毒有害因素，防止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误入。

**第十七条**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的，原则上应保证两名以上（含两名）作业人员同行和在场内工作。有限空间只能容一人进入作业的，应强化监护措施。

**第十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换气、再检测评估、后安排作业”的原则。

在对专项施工方案确定的检测指标检测合格后，作业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作业环境危险状况进行评估，就作业时间及预防、控制、消除危险的安全措施提出意见，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未经通风换气和检测合格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第十九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必要时，应当在作业现场设置有毒有害气体及缺氧报警装置。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条** 对有限空间作业环境进行检测的，应在确保检测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连续监测，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或出现其它异常情况的，应当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经重新检测评估和审批的，方可恢复作业。

**第二十二条** 对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的，应当依据《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强制性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氧含量高于 23.5% 的空气或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将人员全部撤离。

**第二十四条** 进行人工挖孔桩施工的，应当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限制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的通知》（粤建管字〔2003〕49 号）的规定。

进行不少于 30 分钟的强制通风，经检测无有毒有害气体后，作业人员方可下孔施工，作业过程应实施持续有效的强制通风。监护人员必须在孔口地面进行监护。

**第二十五条** 在有水、流沙、瓦斯等突出危险或地质条件不良的有限空间内进行作业的，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绳等应急撤离设备。

**第二十六条** 在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的有限空间作业的，所用设备应当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当使用防爆工具；针对可能存在的可燃性气体，配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器。

**第二十七条** 在有限作业空间内进行动火作业的，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严禁在作业现场堆放易燃易爆材料。动火作业过程中须对作业环境进行持续检测，防止由于动火耗氧导致环境氧含量不足。

**第二十八条** 在有限空间使用各类电动工具和电气设备的，应当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当遵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规定；缺氧条件下作业，应当遵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的规定。

#### 第四章 安全教育和应急救援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有限空间作业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等教育培训。培训应有记录，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并按规定进行检验、维护、更换，确保可靠有效。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对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概况、各个分项部位危害特性、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救援器材的正确使用等。培训应有记录，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中毒窒息事故的，应当立即按照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在抢救中毒人员的同时，迅速查清有毒气体来源，制定并采取应对措施。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救援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正确佩戴、使用合格的呼吸保护器具、救援器材。严禁救援人员在未做好自我防护的情况下进行施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81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26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工作，我局修订了《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现予以重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8日

## 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以下简称市建设科技中心）负责专家库的建立和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聘任、更新、选用、考评以及解聘专家等；
- （二）建立专家库以及专家随机抽取平台；
- （三）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 （四）组织专家交流学习。

**第四条** 对专家的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有利于提高论证工作质量的原则。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本办法第六条所列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成绩突出的专业人士；
- （二）最近 5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诚信记录良好；
- （三）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承担相应论证工作；两院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可不受年龄限制。

**第六条** 专家库分为岩土工程专项施工类、模架工程专项施工类、起重吊装和拆卸工程专项施工类、拆除和爆破工程专项施工类、深基坑工程支护设计类、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工程安全监测类六个专业类别，各专业类别的具体论证范围对应如下：

- （一）岩土工程专项施工类。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地下暗挖工程、盾构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应危险性较大的岩土工程。

(二) 模架工程专项施工类。

1.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支撑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text{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text{kN/m}$  及以上；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4.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5.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6.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脚手架工程；
7.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8.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应危险性较大的模架工程。

(三) 起重吊装和拆卸工程专项施工类。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  $30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3.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应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和拆卸工程。

(四) 拆除和爆破工程专项施工类。

1.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应危险性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大的拆除和爆破工程。

(五) 深基坑工程支护设计类。

1.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六) 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工程安全监测类。

1.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3. 地下暗挖工程、盾构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各专业类别的专家可以参加属于本专业范围工程专项方案的论证。对于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其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组中应有起重吊装和拆卸工程专业类别的专家。

**第七条** 选聘专家的方式有个人申请和市建设科技中心邀请两种。

(一) 通过个人申请方式选聘专家的, 专家聘期为 3 年, 可连聘连任, 每位专家选聘的专业类别不超过 2 个。选聘的基本程序如下:

1. 市建设科技中心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发布通知;
2. 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向市建设科技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3. 市建设科技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候选人名单, 并将候选人名单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 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电话、书面或其他形式向市建设科技中心反映, 市建设科技中心应进一步核实、确证;
4. 市建设科技中心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聘任的专家名单, 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公布。

(二) 通过市建设科技中心邀请方式选聘专家的, 可担任特定 (某项) 工程专项方案的论证专家。选聘的基本程序如下:

1. 组织论证的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向市建设科技中心推荐特殊专业专家, 并提交专家材料;

2. 市建设科技中心对专家材料进行核实, 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候选人名单, 并将候选人名单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 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电话、书面或其他形式向市建设科技中心反映, 市建设科技中心应进一步核实、确证;

3. 市建设科技中心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聘任的专家名单, 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公布。

#### **第八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委托担任专项方案论证专家;
- (二) 受邀参与论证活动获得合理的劳务费用;
- (三) 论证会召开 3 天前取得方案论证资料, 并根据论证需要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
- (四) 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九条** 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办法及相应专家管理细则的规定;
- (二) 按时参加专项方案论证工作, 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论证工作的, 应至少提前 2 天请假;
- (三) 认真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和专项方案, 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地提出论证意见,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专项, 应在论证前进行现场勘察, 了解现场实际情况, 并进行方案预审;
- (四) 对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论证专家组应对是否符合专项方案情况进行验收;
- (五) 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专项方案落实情况;
- (六) 在参加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发生险情时, 为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 (七) 应遵守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在参与项目论证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未经相关部门同意, 不得泄露项目论证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
- (八)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参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检查活动;

- (九) 工作单位或联络方式变动的,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市建设科技中心;
- (十) 廉洁自律;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专家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论证工作, 在论证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 独立、负责地提出论证意见, 并对自己的论证意见承担责任。专家论证意见的效力应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范围。

**第十一条** 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任职单位或项目参加单位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的论证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论证活动组织单位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项目参建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 或与项目参建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二) 可能影响论证工作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建设科技中心可以暂停专家资格:

- (一) 不履行专家义务, 1 年内无故缺席 3 次的, 暂停专家资格 6 个月;
- (二) 论证结论无法实施或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 暂停专家资格 6 个月;
- (三) 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 修改意见不明确的, 暂停专家资格 3 个月;
- (四) 工作单位或联络方式变动, 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市建设科技中心,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市建设科技中心等三次联系仍联系不上的, 暂停专家资格 6 个月。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建设科技中心可以提前解聘:

- (一) 本人主动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 (二)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的;
- (四) 找人替代论证的;
- (五) 在任期内受到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 (六) 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 徇私舞弊, 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将不合格的专项方案按照合格专项方案验收，造成安全事故的；

(九) 论证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但专项方案违反强制性标准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十) 其他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专家有上述行为的，从解聘其专家资格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专家申请。

**第十四条** 专家在论证工作中如有违纪、失职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1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00082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28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市加强 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预拌砂浆行业监督管理，促进我市预拌砂浆行业转型升级，规范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提高预拌砂浆质量和环保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等有关要求，现就我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绿色生产测评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受理时间

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测评工作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成立工作小组，人员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专家等组成。

在本通知实施后，结合本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相关规程规定，现有预拌砂浆企业须按要求在1年内完成升级改造，并提出测评申请。新建、扩建砂浆企业应符合全省和广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规划，在建设前向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于1年内完成相关建设，提出测评申请。

## 二、企业绿色生产测评

### (一) 申请企业。

#### 1. 现有砂浆企业。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址或向本市建设工程项目供应预拌砂浆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为现有砂浆企业。该类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相关规程规定进行升级改造。

#### 2. 新建、扩建砂浆企业。

2016 年 7 月 1 日后，符合全省和广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规划、已经向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且已经完成基本建设、符合试生产条件的企业，为新建、扩建砂浆企业。该类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相关规程规定进行建设。

### (二) 提出申请。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评，填写《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自评表》(见附件 1)，符合绿色生产条件的企业，可向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申请测评。

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在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后，对符合申请要求的预拌砂浆企业，聘请相关专家成立工作小组，根据《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测评细则》(以下简称《测评细则》，见附件 2) 进行绿色生产测评。

### (三) 测评标准及公示。

#### 1. 现有预拌砂浆企业。

工作小组对申请企业进行实地测评，湿拌砂浆生产企业测评 $\geq 160$ 分，干混砂浆生产企业测评 $\geq 150$ 分，且对应《测评细则》强制性条款的项目得分率 $\geq 90\%$ 的企业，属于符合绿色生产要求的企业。

#### 2. 新建、扩建砂浆企业。

工作小组对申请企业进行实地测评，湿拌砂浆生产企业测评 $\geq 175$ 分，干混砂浆生产企业测评 $\geq 165$ 分，且对应《测评细则》强制性条款的项目得分率 $\geq 95\%$ 的企业，属于符合绿色生产要求的企业。

#### 3. 名单公示。

符合绿色生产要求的企业名单，将按有关要求进行公示。

## 三、绿色生产企业的日常管理

绿色生产企业，每年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按《测评细则》进行随机抽查。

湿拌砂浆生产企业抽查测评 $\geq 160$ 分，干混砂浆生产企业抽查测评 $\geq 150$ 分，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对应《测评细则》强制性条款的项目得分率 $\geq 90\%$ 的企业，属于符合绿色生产日常管理要求的企业。

#### 四、绿色生产结果的应用

##### (一) 绿色生产结果的应用。

1. 本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相关规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通过绿色生产测评，属于符合绿色生产要求的企业，在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中加 5 分，加分有效期为半年。

2. 建设工程项目鼓励使用符合绿色生产要求的企业产品，优先选用砂浆企业诚信评价排名靠前企业的产品。

3. 将绿色生产企业情况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在新发、换发备案证书时，将依据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

4. 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应当选用符合绿色生产要求的企业产品。对已经在用不符合绿色生产要求的企业产品的，有关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两年内逐步完成更换。

##### (二) 绿色生产日常管理结果的应用。

绿色生产日常管理测评不符合绿色生产要求的，在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中取消原有的诚信加分，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对企业进行通报，同时将抽查情况作为不规范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在新发、换发备案证书时，将依据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加强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25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自评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测评细则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83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29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切实提高工程实体质量，规范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及《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有混凝土结构施工部位的，应当按本通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制作及养护。

二、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按以下要求设置标准养护室或养护箱。

（一）标准养护室的设置标准如下：

1. 根据工程规模配置标准养护室的大小，面积最小不少于 6 平方米；标准养护室的房屋要求具备保温隔热功能。

2. 标准养护室应配置空调、电热棒、温控仪等恒温装置及温度计、湿度计、喷雾装置。室内温度应控制在  $20\pm 2^{\circ}\text{C}$  范围，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大于 95%，试件应放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支架上，彼此间隔大于 10mm，试件表面应保持潮湿，并不得被水直接冲淋。

(二) 标准养护箱应为定型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

三、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面积不满 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既可设置标准养护室或养护箱，也可按《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养护池进行试块养护。符合采用养护池养护试件条件的在建工程，其养护池应当建造在室内。养护池溶液应为  $20\pm 2^{\circ}\text{C}$  的不流动的氢氧化钙饱和溶液，溶液深度不低于 60cm 并保证完全浸没混凝土试件。

四、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制作要求：

(一)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利用混凝土质量追踪和动态监管系统、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系统，采用混凝土试件植入芯片技术、混凝土生产投料数据实时采集技术、建筑材料送检二维码技术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将各方的质量行为纳入监管。

(二) 对于采用标准养护的混凝土试件，应在温度为  $20\pm 5^{\circ}\text{C}$  的环境中静置一昼夜至两昼夜，然后编号、拆模。拆模后应立即放入标准养护室（箱）或养护池养护。

五、施工企业应建立施工现场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混凝土试件管理台帐，台帐应记录混凝土试件编号、所代表混凝土等级和批次、浇筑时间和部位、试件制作时间、送检时间、见证人员、监理单位抽查记录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跟踪记录等内容。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取样、制作、芯片植入、标识和养护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

六、监理单位应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规定，加强对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取样、制样、芯片植入、养护、送检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试件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七、施工现场不得留有无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混凝土试件，禁止预拌混凝土企业代替施工单位制作和养护混凝土试件。

八、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养护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预拌砂浆、混凝土及制品企业实验室管理规范》（DBJ/T15-104-2015）规定执行。

九、全市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将工程现场的混凝土试件制作和养护管理纳入监督执法抽检内容，监督交底时应向工程各方明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管理的有关要求，发现未按规定设立标准养护室（箱）或养护池、混凝土试件制作和养护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应责令整改，并按照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标准对施工和监理企业进行扣分，或记录不规范行为。

十、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14号）同时作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GZ0320200078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30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 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质量验收检测，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工程，进行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检测（以下简称地基基础检测）的，应当按本通知执行。

二、地基基础检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施。承接地基基础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纳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监督平台的在线监管；其承担的检测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其检测人员应经广州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持有相应上岗证。

三、地基基础检测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以及《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指引》（详见附件）。

四、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地基基础工程采用两种或以上的方法进行检测的，宜由两家或以上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五、单位工程的同一检测项目采用同一检测方法的，原则上只能由同一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工作；同一批抽检的结果应出具在同一报告上，不得将不合格或异常的检测结果另行单独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应报请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检测报告必须要有明确的合格与否，或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结论。

六、对地基基础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进行验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果不满足原设计要求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处理方案或扩大抽检的方法及数量。

验证检测和扩大抽检发现异常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后，应当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和进一步抽检的方案。

七、地基基础检测（含验证检测、扩大检测、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处理）方案必须由建设单位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制定，在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后实施。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质状况、设计要求、地基基础类型及数量、检测方法、检测数量等。工程规模较大，分区（段）施工的工程，可采取分区（段）进行检测，应在方案中明确各区（段）的检测方法和数量，同类地基的抽检位置宜均匀分布。

八、地基基础各分项、分部工程应按地基基础检测（或验证检测、扩大检测）方案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或经处理仍不满足设计要求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九、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6〕9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指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GZ0320200085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医保规字〔2020〕4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本市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以及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历史遗留的问题，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通过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办法，解决其退休后的基本医疗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 离开本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离开原单位前的身份为在编人员（以下简称离开人员）；

(二) 转制为企业的按规定应当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原事业单位全部在编人员（以下简称转制人员）；

(三) 其他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全部在编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人员）。

编外人员按照《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缴纳办法

(一) 离开人员缴纳办法。

1. 2001 年 12 月 1 日（属于原医疗保险独立统筹区的，花都区为 2006 年 3 月，番禺区为 2003 年 5 月，从化区为 2006 年 1 月，增城区为 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开除）的人员，其离开时年龄达到男年满 50 岁、女年满 40 岁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按其超出男年满 50 岁、女年满 40 岁后至其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按月计算，下同）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2. 2014 年 1 月 1 日后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开除）的人员，其离开时年龄达到男年满 45 岁、女年满 35 岁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按其超出男年满 45 岁、女年满 35 岁后至其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3. 离开人员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经审核确认后，本人可根据需要及经济承受能力，选择申请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年限最长不超过经审核确认的离开前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并扣除原单位已缴纳医保费的工作时间。

4. 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其转制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离开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 转制人员和其他人员缴纳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转制人员及其他人员，不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年限，单位应当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时间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2.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转制人员及其他人员，年龄达到男年满45岁、女工人年满35岁、女干部年满40岁的，单位应当按其超出男年满45岁、女工人年满35岁、女干部年满40岁后至缴纳时的工作时间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三) 军队转业或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入本市行政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由调入的机关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计算其工作年限，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四) 单位和个人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年限，应扣除原已缴纳及按规定补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时间。

(五) 单位和个人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时，应当一并缴纳相应年限的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

### 三、缴纳标准

(一) 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的月度缴费标准按照职工社会医疗保险退休延缴人员的缴费标准执行。

(二) 一次性缴纳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不计算利息和滞纳金。

### 四、办理程序

(一) 离开人员单位或个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的，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委托部门)确认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核定材料，到所属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核定手续后，到所属区税务部门办理缴费手续。

离开人员单位或个人无法提供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核定材料的，可以凭曾经参加省、市或区公医的材料，并由原单位开具含有工作时间、离开时间等信息的材料，申请办理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核定手续。

(二) 转制人员和其他人员单位申请一次性缴纳的，由单位到所属区税务部门办理核定缴费手续。

### 五、其他

(一) 已按规定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人员，缴纳前已经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首次参保时间不变；缴纳前未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其一次性

缴纳的时间为首次参保时间。

(二) 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后，累计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补付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17号）同步废止。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GZ0320200095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0〕2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级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2日

##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并加强对其运行监测，促进我市高端高质高新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参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

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审核工作。

**第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特种养殖、农业科技服务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51% 或以上;
- (三) 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带动力和竞争力;
- (四) 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第六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丧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资格。已经享有资格的,予以取消。

- (一) 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 (二) 近一年内,因发生坑农害农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 (三) 近一年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 (四) 近三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四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近一年内,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没有达到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至少每亩 0.5 吨,减少化肥使用的;
- (六) 近五年内,因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 (七) 其它应当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行为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条第（二）至（六）款规定的期限，均从当年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计算。

**第七条** 按照企业的主业特征，划分为农产品生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型、农产品市场带动型、农业科技服务型、其他涉农产业型 5 大产业类型，从企业的涉农业务收入占比、规模、信用、带动力和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被列为候选企业（具体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分别见附件 1、2）。

**第八条** 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三）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用合同、协议、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
- （四）与农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等合同（协议），带动农民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有关财务凭证及其它材料；
- （五）企业招聘农（渔）工名册、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材料（企业缴职工社保凭证和含代扣职工社保的工资发放明细表）；
- （六）产品质量合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材料；
- （七）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的供货合同、发票等材料；
- （八）是否存在近五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況说明；
- （九）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申报。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区发改、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区政府名义，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提出评审意见。

(三) 认定。

1.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评分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将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公示 15 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政府认定。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满足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条件的，上报市政府认定；不能满足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3.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市政府认定的企业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颁发牌匾，并对外公告。

**第十条** 经市政府批准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未获重新认定的，自动丧失“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建立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具体程序、时间、对象和材料要求以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我市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级运行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第十三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必须书面报告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不影响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要素的信息变更，该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9〕1 号）同时废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附件：1.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型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96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0〕3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 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8日

## 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规范我市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评定及监测管理，根据《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农业厅关于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评定、监测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是指在广州市辖区内，符合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和认定的条件，并经所在区人民政府认定，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评定的家庭农场。

**第三条** 对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的评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采用自主申报、择优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发文认定的程序和方式。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和监测工作。

##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定

**第五条** 申报条件。申报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设立有效。申报主体须为经所在区人民政府认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场。

（二）生产经营规模适度方面。依法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土地流转合同等。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从事粮食和水果种植土地经营面积 50 亩以上或年产值不低于 20 万元；蔬菜种植土地经营面积 50 亩以上或年产值不低于 30 万元；林下经济生产经营土地经营面积 50 亩以上；药材、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或农业设施大棚面积 30 亩以上或年产值不低于 50 万元；水产养殖面积 75 亩以上或年产值不低于 75 万元；同一地点，生猪存栏 1500 头以上或能繁母猪存栏 225 头以上；鸡或鸭存栏 1.5 万只以上；种鸽存栏 7500 对以上；肉鹅存栏 7500 只以上或母鹅存栏 1500 只以上；奶牛存栏 150 头以上；其它类型畜禽年产值达到 150 万元以上；从事种养结合的，年产值不低于 75 万元。

（三）生产经营基础条件方面。从事产业符合所在区域发展规划；家庭农场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处置和循环利用，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农业基础设施（水、电、路、渠、栏、舍、池塘等）和必需的贮藏、初加工、整理、农机存放等附属生产设施；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具有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抗灾能力；具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工作（服务）场所，各类标识标牌醒目。

（四）生产经营者素质方面。农场主有连续 3 年以上从事农业生产经验，熟悉有关的农业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生产者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生产经营者积极参加农业教育或技能培训；能运用科技知识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全程。

(五) 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相关制度上墙公示; 能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 有详细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和销售台账 (包括要素投入、生产作业、产品销售); 能实现农场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对接; 近二年未发生区以上认定的环境污染事故; 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六) 产品质量方面。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检测制度,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产品标识和包装管理完善, 建立农产品质量溯源制度; 积极提升品牌知名度, 开展商标注册, 认证或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 近三年内, 在本地生产环节, 没有发生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近四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 没有发生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七) 示范带动能力。开展家庭农场的联合与合作或组建农场协会; 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 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协会的核心成员; 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经营, 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以成熟先进的生产经营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发展, 具有较高的信誉和威望; 有较高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产品商品率, 有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 上一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广州市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水平; 农业收入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

**第六条** 申报材料。申报的家庭农场应当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式三份:

- (一) 《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申请表》;
- (二) 《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分表》;
- (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家庭农场认定证书认定证号、家庭农场经营者与农场内固定从业人员名录 (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 (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土地流转合同等文件;
- (五) 商标注册证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经营品牌等相关材料 (依实际提供);
- (六) 其他证明家庭农场经营能力的材料。如家庭农场资产经营和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生产经营遵循的生产技术规程或标准、经营者获得的社会荣誉及其他奖项材料 (依实际提供)。

**第七条** 申报、审核和评定。

- (一) 申报。

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评定每年一次, 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申报方案, 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织申报评定，明确评定名额、申报时间要求等内容。家庭农场向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 审核。

1.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检查，经审核同意后，以公文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材料。

2.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 5 人或 7 人的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考察，提出评审意见。

(三) 评定。

1. 评审小组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从设立有效、规模适度、基础条件、生产经营者素质、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示范带动等方面进行评定，按总分从高到低确定示范家庭农场候选名单。

2. 候选名单在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家庭农场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并进行相应处理。

3. 经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农场，获得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称号，由市农业农村局对外公告并颁发牌匾。

### 第三章 监测管理

**第八条** 动态监测。对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扶优汰劣的竞争机制，实行每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流程是：

(一) 报送基础材料。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的时间要求将监测评价报送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材料包括：《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分表》，反映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材料等。

(二) 材料汇总和核查。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所报材料进行汇总、现场检查及核查，以公文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三) 组织评价。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小组根据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评价报告对有关示范家庭农场的基础数据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现场抽查，提出评价意见。

**第九条** 监测结果。《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分表》监测评分在 60 分以上的（含 60 分），视为动态监测合格。监测评分低于 60 分的，取消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获得“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资格的家庭农场，市本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在申报农业机械化生产、农业产业贷款贴息等农业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家庭农场存在以下行为的，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评定的示范家庭农场取消其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 (一) 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 (二) 近一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三) 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四) 近两年内，发生区以上认定的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五) 因经营不良、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下降，导致监测不合格；或拒绝参加监测或不按规定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材料等情形。

**第十二条** 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评定的示范家庭农场取消其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对因遭遇严重自然灾害等造成经营收入或生产规模骤降，难以达到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标准的，经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评价后仍有恢复能力的，可予以保留两年其示范家庭农场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7〕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申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 2. 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分表
  - 3. 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02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0〕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我局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修改了《广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现予以印发实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1日

## 广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受理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众（以下称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三条** 奖励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是指：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等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在线监控设施）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废液的；

（三）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工业废水、废液及固体废物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六）未经环评审批，违法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的化工、电镀、印染项目的；

（七）违反我市高污染燃料整治相关规定，未按要求淘汰燃煤、重油、木柴等高污染燃料锅炉的；

（八）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九）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第四条** 举报人应以真实姓名，通过来信、来访或网络方式客观、如实举报，并提供被举报人详细地址、违法事实、污染后果等情形及相关证据。

市生态环境局地址：越秀区环市中路 311 号，邮政编码 510091；官网：<http://www.gzepb.gov.cn>。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新闻媒体或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及上述人员授意他人举报的；

（二）环境违法行为在举报前已为生态环境部门知悉且举报信息对案件查处无直接因果关系的；

（三）仅反映环境污染现象，未明确具体违法行为或举报不实的；

（四）其他依法不予奖励的情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举报人受理情况。

已受理的举报事项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作出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停止使用等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并立案侦查的，按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依照下列标准奖励举报人，奖励总额以 3 万元为限：

举报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罚款额的 10% 给予奖励；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并立案侦查的奖励 3 万元。

举报事项未予行政处罚，但作出了查封扣押、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决定的，奖励 1 万元；作出了其他行政处理决定的，奖励 500 元。

**第八条** 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且举报线索相同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奖金平均分配。

举报同一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两项或两项以上行政决定的，以单项最高金额奖励；举报同一主体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可以分别奖励，但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应当告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广州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举报人申请奖励的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决定是否奖励并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在接到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账户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地点现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委托他人代领的，代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举报人身份证、银行账户及代领人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逾期未办理奖金领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生态环境局预算，按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第十三条** 举报人对案件受理、查处、奖励等有异议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做

好解释工作。经解释仍然有异议的，举报人可视情向监察部门投诉，或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人恶意举报且严重干扰公务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穗环规字〔2017〕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主要条款的解释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1

GZ0320200117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0〕1号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8日

## 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注册登记便利化，简化名称登记程序，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主申报冠“广州市”或“广州”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是指申请人通过相关系统对拟定名称进行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

## 第二章 企业名称

**第五条**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企业因业务需要，可在名称中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

**第六条** 企业名称不得与已在本市申报（核准）登记或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有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之间名称近似的除外。

**第七条** 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企业名称相同：

- （一）与本市已申报（核准）登记或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
- （二）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
- （三）与注销登记未满 1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
- （四）与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

**第八条** 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与本市已申报（核准）登记或注册的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企业名称近似：

- （一）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行业表述相同，但组织形式不同的；
- （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业表述文字不同但含义相同的；
- （三）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字音相同且字形相似，行业表述含义相同的；
- （四）企业名称均不含行业表述，字号相同，但组织形式不同的；
- （五）企业名称均不含行业表述，字号的字音相同且字形相似的；
- （六）不含行业表述的企业名称与本市已申报（核准）登记或注册的含行业表述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的。

**第九条** 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违反社会公德的；
- （二）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 （三）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四) 足以使公众对其投资者、产品（服务）来源等产生误解的；
- (五) 易与其他法人、组织名称混淆，使公众产生误解的；
- (六)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

**第十条** 申报的企业名称涉及企业名称限制使用规则文字和内容的，依条件申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编制企业名称限制使用规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但不得使用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

自然人投资者的姓名可以作字号。

**第十二条** 除分支机构名称外，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和文字：

- (一) 行业表述语；
- (二) 企业类型和组织形式表述语。

**第十三条** 除经商标权利人许可外，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同行业的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相同或近似。

**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表述，反映其行业或经营特征。

企业认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在其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

**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不得含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不予登记的行业，也不得含有国家地区政策中禁止发展的行业。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中使用“产业”或“发展”作为行业的，应当是其他行业的表述的后缀。

**第十七条** 企业为反映其经营特点，可以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使用国家（地区）名称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作为行业修饰语。

上述地名不视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责任形式，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

**第十九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标明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但其行业与其所从属的企业一致的，可以从略。

### 第三章 申报企业名称

**第二十条** 办理新开办企业名称申报业务的，申请人自行登录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自主选择、申报企业名称，经系统检索通过后，连同设立申请文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办理企业名称变更业务的，申请人自行登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自主选择、申报企业名称，经系统检索通过后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报的企业名称未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申报的企业名称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出具不予申报企业名称凭证，不予办理登记，申请人需另行申报企业名称。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申报的企业名称涉及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有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之间名称近似等限制使用规则文字和内容的，提示依条件申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一) 对于符合条件的，允许申报登记，申请人可打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二)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提示不允许申报，并告知理由，申请人可打印不予申报企业名称凭证。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后，有效期为 1 个月。

申请人在 1 个月内未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的，可以在期满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申请延期 1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已经申报登记的企业名称，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对于拒不改正不适宜的企业名称的，或拒不纠正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撤销的企业名称，企业登记机关直接企业名称数据库删除该名称，暂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代替，并将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

示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公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工商规字〔201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限制规则（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责任编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